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招标人: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投标人: 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1月 12日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全称）：中检西北生态技术（陕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

2.项目地点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

3.项目内容

（1）地下水污染重点企业的排查和溯源

按照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7号文件要求，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筛选榆佳工业园13家重点关注公辅设施和重点企业。针对重点公辅设施和重点企业，排查设施设备渗漏、防渗层破损、历史遗留固废等环境污染隐患，查明污染源。针对排查出的污染隐患，化工园区管理机构要拉条挂账建立问题清单。

（2）高密度渗漏检查溯源

通过对榆佳工业园13家重点关注公辅设施和重点企业的排查。重点选择存在渗漏隐患的地下和半地下的设施，开展3公里的高密度电法辅助浅孔钻探，进行精细化排查溯源工作，进一步查明污染源。

（3）编制专项整治方案和成效评估报告

针对排查出的污染隐患和问题清单，编制整治方案1份。整治方案应明确断源任务、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对短期内难以全面完成断源的，应明确分阶段断源任务。

（4）分析测试数据和相关表单上传

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专项整治有关工作的通知》陕环土壤函〔2025〕27号文件要求，按照省级工作调度情况，在全国地下水环境监管系统上填报相关监测数据和表单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肆佰元整（¥ 5084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伍拾万捌仟肆佰元整（小写：508400.00 元）。

4.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203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成果编制完成且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2033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正式交付成果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01680.0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壹仟陆佰捌拾元整）。

4.3 开票情况：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提供相应金额且税率为 6%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

2、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
-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 (4) 合同清单。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 1 月 12 日。

2.订立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幸福路1号

邮政编码：71920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陕西佳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2710100101201000077325

电话：0912-2362727

乙方名称（盖章）：中检西北生态技术有限公司（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10号商检大厦B座11层1101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鼓楼支行营业部

帐号：103674811570

电话：029-85407322